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47.1—2007/ISO 9094-1:2003

GB/T 20847.1—2007/ISO 9094-1:2003

小艇 防火 第1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15 m的艇

Small craft—Fire protection—Part 1: Craft with a hull length of up to and including 15 m

(ISO 9094-1:2003,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小艇 防火

第1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15 m的艇

GB/T 20847.1—2007/ISO 9094-1: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491 定价 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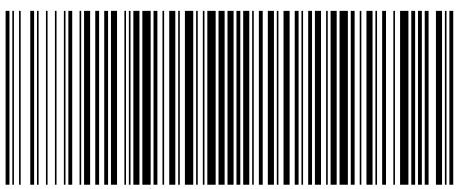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7-03-05 发布

2007-07-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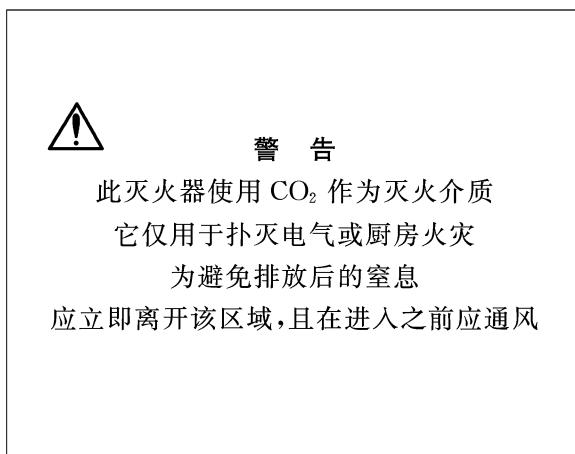
GB/T 20847.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B.4.5 应在任何二氧化碳手提灭火器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4号告示

底色:黄或桔黄



B.5 显示的符号

在小艇上应显示表 B.1 所列符号(如果合适)。

表 B.1 符号

符 号	颜 色		应 用	依 据
	符 号/文 字	底 色		
	白	红	表明手提灭火器或其贮存柜的位置	ISO 6309:1987, 符号 11
	白	绿	至应急出口的方向	ISO 3864-1:2002, 图 15
	白	绿	接近应急出口,如脱险舱口	ISO 7001:1990, 图 27
	白	红	指示固定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器	ISO 6309:1987, 符号 1
	圆形带:红 对角斜杆:红 火柴符号:黑	白	接近易燃液体(滤器帽盖、柜、LPG 罐)	ISO 3684:1984, B. 1. 2
注:可以采用认为合适的其他符号,优先从 ISO 6309:1987 中选取。				

前 言

GB/T 20847《小艇 防火》包含下列部分:

——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 15 m 的艇;

——第 2 部分:艇体长度大于 15 m 的艇。

本部分是 GB/T 20847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9094-1:2003《小艇 防火 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 15 m 的艇》(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9094-1:2003。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GB/T 20847 的本部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小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林德辉、张伟东。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艇主手册”中应列入的说明和内容

B. 1 灭火设备**B. 1. 1 手提灭火器**

本艇在使用时应配备具有下列灭火容量和处于下列位置的手提灭火器。
 (位置的草图和说明)

1号:位置_____ 灭火容量_____
 2号:位置_____ 灭火容量_____
 n号:位置_____ 灭火容量_____

B. 1. 2 消防毯

消防毯应放置在下列位置:
 (位置的说明)

B. 1. 3 灭火设备的维护

艇主/操艇者应:

- 具有经按设备上所示检定周期检查过的灭火设备;
- 如果有效期已满或者已排放,则以相同灭火容量的装置来替换手提灭火器;
- 在有效期已满或者已排放时,重新加注或替换固定式系统。

B. 2 艇主/操艇者的责任

艇主/操艇者的责任是:

- a) 当艇上有人时,确保灭火设备易达,且
- b) 告知艇员:
 - 灭火设备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
 - 至机舱的排放开口的位置;
 - 脱险通道和出口的位置。

B. 3 对操艇者的告诫提示**B. 3. 1 一般要求**

保持艇底清洁,且经常检查燃油和燃气的蒸气或燃油的泄漏。

在更换灭火装置的部件时,只应采用相配的具有相同设计或在技术和耐火性能上等效的部件。

在炉灶或其他明火装置的附近或上方,不应配置自由悬挂的窗帘或其他织物。

在机舱中不应存放可燃的材料。若在机舱中存放不可燃材料,则应把它们紧固,以防掉落在机器上,且不应阻塞出入通道。

除主通道门和配有永久性固定扶梯的舱口外的出口均应用符号标记(见表 B. 1)。

B. 3. 2 特别警告

禁止

- 阻碍至出口和舱口的通道;
- 阻碍安全控制器,例如燃油阀、燃气阀、电气系统的开关;
- 阻碍贮存在柜中的手提灭火器;
- 在炉灶和(或)加热器具正在使用时离开无人照看的艇;

小艇 防火**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 15 m 的艇****1 范围**

GB/T 20847 的本部分规定了实施防火的方法,对手提灭火设备和固定式灭火系统提出了要求。

GB/T 20847 的本部分适用于艇体长度 L_H 不大于 15 m 的各种型式的小艇。对艇体长度大于 15 m 的小艇,采用 ISO 9094-2。

GB/T 20847 的本部分不适用于个人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84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4652.1—2001 小艇 耐火燃油软管(idt ISO 7840;1994)

GB/T 17726—1999 小艇 电气装置 防止点燃周围可燃性气体的保护(idt ISO 8846;1990)

GB/T 18814—2002 小艇 电气系统 交流装置(ISO 13297;2000, IDT)

GB/T 18821—2002 小艇 液化石油气(LPG)系统(ISO 10239;2000, IDT)

GB/T 19310 小艇 永久性安装的燃油系统和固定式燃油柜(GB/T 19310—2003, ISO 10088; 2001, IDT)

GB/T 19311 小艇 电气系统 超低压直流装置(GB/T 19311—2003, ISO 10133;2000, IDT)

GB/T 19312 小艇 汽油机和/或汽油柜舱室的通风(GB/T 19312—2003, ISO 11105;1997, IDT)

ISO 3941;1977 火灾等级

ISO 4589-3;1996 塑料 通过氧指数确定燃烧特性 第 3 部分:温升试验

ISO 5923;1989 防火 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EN 1869;1997 消防毯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47 的本部分采用下列定义。

3. 1**可达性 accessible**

无需拆除艇上的永久性结构便可通达进行检查、拆除或维护的能力。

注:虽然打开舱口盖需借助工具,但本部分中舱口盖不看作是永久性的艇上结构。

3. 2**易达性 readily accessible**

无需使用工具或者拆除艇上任何结构,或移开放置在预定作为贮存便携设备的处所,诸如箱柜、橱柜或物品架等便携设备,而立即通达进行操作、检查或维护的能力。

3. 3**机舱 engine space**

艇内有主机或辅机的处所或舱室。